**广播村村响管护制度**

一、广播室工作受村党支部领导 并由村党支部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，管理员应当符合政治可靠、责任心强等有关条件 ，并建立日常值班和安全播放管理制度， 建立广播内容登记和农户反馈记录档案 。

二、广播插播内容一律由村党支部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同意后播出 不得随意开机、插播内容。不得将与播出内容无关的其他音像资料带入广播室 。

三、未经广电局批准 严禁在村村响设备上接挂其他信息传播设备 确保安全播出 。

四、爱护广播设施 ，严格按规程操作 认真做好设备的防尘防潮和日常保养工作，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。

五、切实做好广播室安全防范工作 严防各类不法分子破坏 同时做好防火 防盗和用电安全等工作 。

六、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得擅自出入广播室 。